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6）第 00316 号

被处罚人姓名：魏高祥

经查明，2025 年 12 月，魏高祥因修建房屋，在办理了 180 平方米（安林地准许（2025）988 号）农村居民建房使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超审批范围将安化县马路镇天鹅村小地名“棕树湾”的林地破坏，山体已被挖开，植被已被破坏，被破坏林地范围内已栽种林木 100 株。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张才良、王国初在违法当事人魏高祥的现场指认的下进行技术鉴定，鉴定结果：安化县马路镇天鹅村（小地名：棕树湾）毁坏林地范围面积为：1011 平方米，换算 1.52 亩；毁坏的林地森林类别为公益林；地类为乔木林地；毁坏林地范围内具备直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涉案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涉案当事人魏高祥的询问笔录。

证 明：涉案当事人在办理了农村居民建房使用手续的情况下超审批范围破坏林地。

证据三：山主魏解军、挖机师傅方江杨的询问笔录。

证 明：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 明：涉案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森林类别、地类、毁坏程度。

证据五：林权证明资料、安林地准许（2025）988 号林地使用手续。

证 明：涉案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违法当事人

在办理了 180 平方米农村居民建房使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超范围破坏林地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 号）第二条：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分则序号 1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较轻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擅自毁坏林地 1011 平方米，（折算为 1.52 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鉴于违法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诚恳，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及时补种林木 100 株，且成活率达到 98%以上，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湘林法[2025]4 号）分则序号 1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较轻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较轻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2 亩以上 4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 1 亩以上 2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20%以上 40%以下的。从轻裁量阶次：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按照: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以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较轻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的规定,本机关对违法当事人(单位)责令限期在2027年9月2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零叁拾叁元整,小写金额3033元。(罚款明细:乔木林地 $1011\text{ m}^2 \times 10\text{ 元} \times 0.3\text{ 倍} = 3033\text{ 元}$,乔木林地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 $10\text{ 元}/\text{m}^2$,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经研究决定处0.3倍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林业局
2026年9月29日

